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；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